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4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5,868.00 万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6,02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8年11月27日
- 2、行权价格：5.20元/股
-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4、实际授予人数：254人
- 5、实际授予数量：15,868.00万份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罗韶颖	副董事长	2,400.00	15.12%	0.99%
杨永席	总裁、董事	1,200.00	7.56%	0.50%
易琳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董事	580.00	3.66%	0.24%
张爱明	副总裁、董秘	360.00	2.27%	0.1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0人）		11,328.00	71.39%	4.67%
合计（254人）		15,868.00	100.00%	6.55%

在期权登记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153.00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254名激励对象授予15,868.00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5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比例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15,868.00万份，已于2018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